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03,592,190 (100.00%) | 0 (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A. | a. 重選胡楊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203,592,190 (100.00%) | 0 (0.00%) |
| | b. 重選胡翼時先生為執行董事。 | 203,592,190 (100.00%) | 0 (0.00%) |
| | c. 重選胡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3,592,190 (100.00%) | 0 (0.00%) |
| | d. 重選香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3,592,190 (100.00%) | 0 (0.00%) |
| | e. 重選郭佩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3,592,190 (100.00%) | 0 (0.00%) |
| 2B. | 授權董事會委任不超過上限數目之新增董事。 | 203,592,190 (100.00%) | 0 (0.00%) |
| 2C.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203,592,190 (100.00%) | 0 (0.00%) |
| 3.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03,592,190 (100.00%) | 0 (0.00%) |
| 4A. |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附註} 。 | 203,592,190 (100.00%) | 0 (0.00%) |
| 4B. |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附註} 。 | 203,592,190 (100.00%) | 0 (0.00%) |
| 4C. |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附註} 。 | 203,592,190 (100.00%) | 0 (0.00%) |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0,054,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面對任何限制。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項、第2A至2C項、第3項以及第4A至4C項決議案，故第1項、第2A至2C項、第3項以及第4A至4C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